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罕 王 澳 洲 6 % 股 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作為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作準備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罕王黃金與Golden Resource、Tuochuan Capital、明德資本及乾隆財富(統稱為「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罕王黃金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罕王澳洲合計6%的股本，總對價為2,520,000澳元。對價將通過分配及發行罕王黃金6%股本的方式來結算。

收購事項完成後，罕王黃金於罕王澳洲的持股比例將從94%增至100%，而罕王黃金將由本公司持股94%、賣方持股6%。於本公告日期，罕王黃金收購罕王澳洲已發行6%股本已獲澳大利亞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收購事項獨立於建議分拆，且不以完成建議分拆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罕王黃金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Resource、Tuochuan Capital、明德資本及乾隆財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的最終控制人分別為邱博士、楊先生、鄭先生及張女士。邱博士、楊先生、鄭先生及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罕王黃金的股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攤薄，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條項下之視作出售罕王黃金的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和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作為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作準備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罕王黃金與Golden Resource、Tuochuan Capital、明德資本及乾隆財富(統稱為「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罕王黃金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罕王澳洲合計6%的股本，總對價為2,520,000澳元。對價將通過分配及發行罕王黃金6%股本的方式來結算。

收購事項完成後，罕王黃金於罕王澳洲的持股比例將從94%增至100%，而罕王黃金將由本公司持股94%、賣方持股6%。於本公告日期，罕王黃金收購罕王澳洲已發行6%股本已獲澳大利亞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收購事項獨立於建議分拆，且不以完成建議分拆為條件。

股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罕王黃金；及

(ii) 賣方：包括Golden Resource、Tuochuan Capital、明德資本及乾隆財富。

(統稱為「訂約方」，各自單獨稱為「一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Golden Resource、Tuochuan Capital、明德資本及乾隆財富以及彼等的最終控制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2,520,000澳元，通過配發及發行125,106,383股罕王黃金股份(「**對價股份**」)來結算，該等對價股份佔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分配及發行對價股份而擴大的罕王黃金已發行股本的約6%。對價包括：

- (i) 以1,260,000澳元向Golden Resource收購罕王澳洲約3%股本(即6,300,000股股份)，通過配發及發行62,553,191股對價股份(佔罕王黃金擴大後股本約3%)來結算；
- (ii) 以420,000澳元向Tuochuan Capital收購罕王澳洲約1%股本(即2,100,000股股份)，通過配發及發行20,851,064股對價股份(佔罕王黃金擴大後股本約1%)來結算；
- (iii) 以420,000澳元向明德資本收購罕王澳洲約1%股本(即2,100,000股股份)，通過配發及發行20,851,064股對價股份(佔罕王黃金擴大後股本約1%)來結算；及
- (iv) 以420,000澳元向乾隆財富收購罕王澳洲約1%股本(即2,100,000股股份)，通過配發及發行20,851,064股對價股份(佔罕王黃金擴大後股本約1%)來結算。

對價基礎

對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由訂約方經參考罕王澳洲實收資本42,000,000澳元釐定。罕王澳洲為罕王黃金的附屬公司，而罕王黃金是一家投資控股平台，主要通過罕王澳洲來開展業務。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作準備的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並為反映賣方於罕王澳洲的股權利益，賣方已同意將其持有的罕王澳洲的股權轉讓予罕王黃金(其擬作為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以使賣方的股權利益在罕王黃金層面保持一致。此外，該項交易亦有助於加強罕王黃金核心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利益協調，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海外業務。

訂約方的資料

Golden Resource

Golden Resource 是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邱博士控制。

Tuochuan Capital

Tuochuan Capital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楊先生控制。

明德資本

明德資本(前身為佳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鄭先生控制。

乾隆財富

乾隆財富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張女士控制。

罕王黃金

罕王黃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本公司控制。

罕王澳洲

罕王澳洲是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大利亞從事黃金業務。其由本公司控制。

以下是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簡化披露準則而編製的罕王澳洲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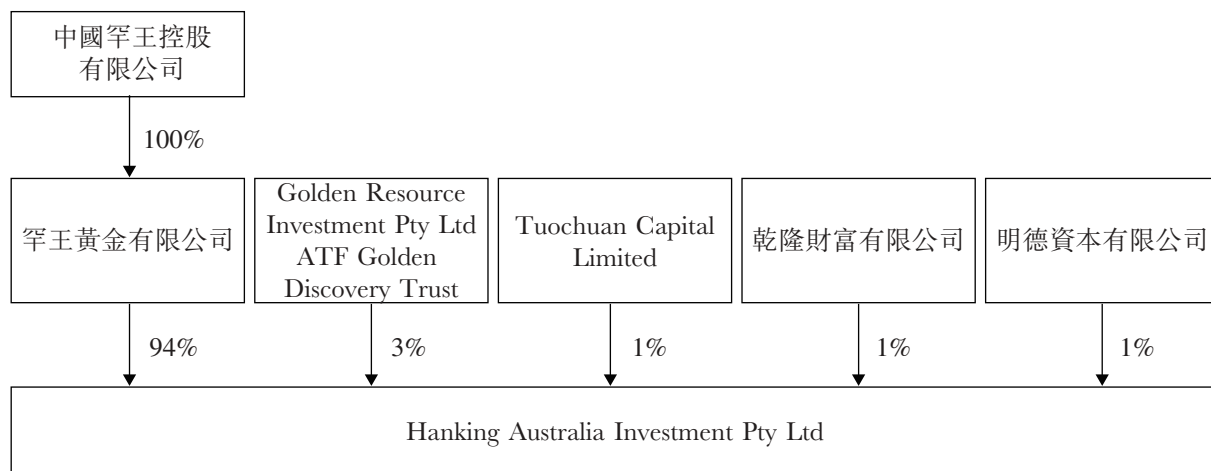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計) (經審計)
千澳元 千澳元

稅前淨虧損	1,834,052	2,415,197
稅後淨虧損	1,834,052	4,47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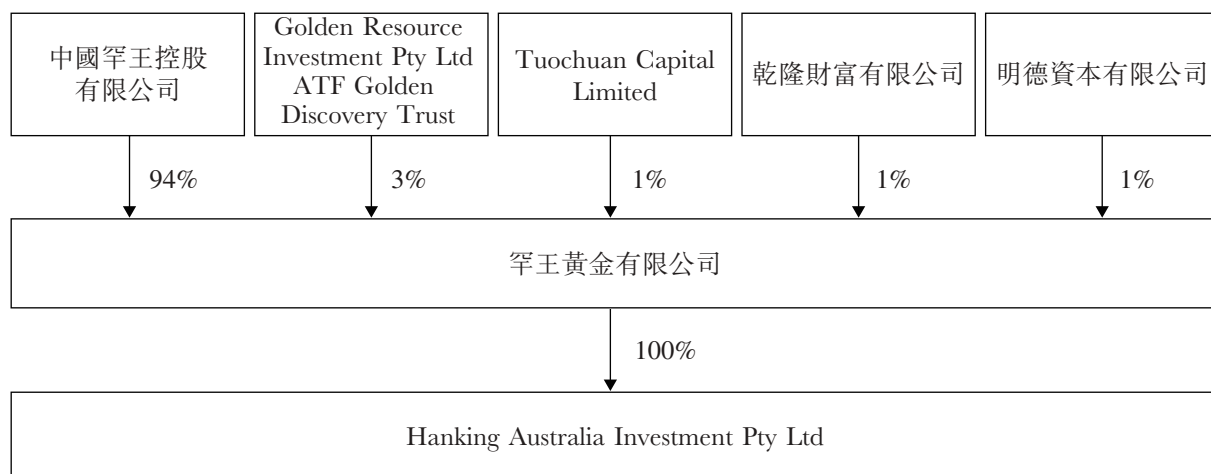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簡化披露準則而編製的罕王澳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罕王澳洲的總資產分別約為95,582,154澳元和124,726,874澳元，淨資產分別約為44,853,800澳元和22,102,005澳元。

罕王澳洲在收購前後股權結構的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罕王澳洲的持股結構如下：



收購事項完成後，罕王澳洲的持股結構如下：



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罕王黃金於罕王澳洲的持股比例將從94%增至100%，而罕王黃金將由本公司持股94%、賣方持股6%。罕王黃金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罕王黃金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罕王黃金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Resource、Tuochuan Capital、明德資本及乾隆財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的最終控制人分別為邱博士、楊先生、鄭先生及張女士。邱博士、楊先生、鄭先生及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罕王黃金的股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攤薄，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條項下之視作出售罕王黃金的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邱博士、楊先生、鄭先生及張女士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罕王黃金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賣方換股收購合計12,60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罕王黃金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邱博士」	指	邱玉民博士，執行董事
「Golden Resource」	指	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Trust，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洲」	指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罕王黃金」或「買方」	指	Hanking Go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德資本」	指	明德資本有限公司(Mingde Capital Limited)，前身為佳飛有限公司(Best F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楊先生」	指	楊繼野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鄭先生」	指	鄭學志先生，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晶女士，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罕王黃金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發佈的公告
「乾隆財富」	指	乾隆財富有限公司(QianLong Wealt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股份出售協議」	指	罕王黃金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uochuan Capital」	指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